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　住同上（送達代收人　林家城

被　　告　陳元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審簡字第538 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